

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36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247)

羅委員就政府須彈性增加孕婦超音波產檢次數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依據實證，常規超音波檢查在低風險或非特定族群，並不能帶給母親或胎兒好處，另世界衛生組織建議妊娠 24 週前，至少安排一次胎兒超音波檢查，以確認胎兒是否有結構異常。我國的產檢超音波檢查次數與加拿大及澳洲作法同。另，醫師認為臨床上懷孕個案有醫療需要，亦可使用健保提供超音波檢查及做高危險妊娠胎兒評估。
- 二、超音波非萬能，儀器、操作、胎兒姿勢都會影響超音波的檢查結果，不論是基本的超音波檢查或是高層次超音波檢查，都有一定的侷限性。另外，寶寶是生命，即使透過超音波檢查看到異常，醫師如何告知家屬及家屬如何面對，迄今都有許多倫理性爭論，也因此有些國家並不支持超音波檢查。
- 三、現行執行產檢超音波檢查內容如：胎囊、胎數、心跳、胎兒周數、胎位、胎盤位置、羊水正常否、及其他，並記錄於孕婦健康手冊內。為加強民眾醫療自主權及風險溝通，業於孕婦健康手冊內提供超音波衛教內容，與婦產科專科學會依實證、專業意見每年檢視及修訂。另，為落實產檢診查結果及超音波檢查結果告知之決策與提高現行的產檢超音波品質，將與學會合作加強產檢超音波之品質監測與提升，落實檢查之標準作業流程、限制及諮詢內容之品管機制。
- 四、為改善產檢品質，本部國民健康署業於 103 年菸害防制及衛生基金估列規劃調整超音波檢查品質所需經費；然尚待實證確認且立法院審議通過有新的財源下規劃實施，後續將與婦產界研商可行的作法。

(二十四)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藥事法》修正草案新增第一〇三條之一，其人員資格及審查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34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225)

邱委員就本部擬具「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中，新增藥事法第一百零三條之一，就其人員資格及審查機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中第一百零三條之一，係為因應中藥材管理人員技能檢定考試制度建立前所設之暫行發照制度，惟該類人員申請為中藥材販賣業者資格並非無門檻限制，其資格除應具有中藥相關從業年資外，尚需修習中藥課程達 162 小時並取得結業證書，才可申請藥商許可執照。
- 二、為防杜證明文件造假、名實不符情事，俟修法完成後，本部將就上述人員之從業資歷資格認定、申請執照程序及應檢附文件，邀集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相關公會代表，就審查事項，研訂

相關審查辦法，俾供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就相關書面資料進行實質審查依據。

(二十五)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救護車接送遺體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33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213)

羅委員就救護車接送遺體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按設置救護車主要目的在於搶救緊急傷病患之黃金時效，以進一步銜接後續之急性醫療照護，儘速將傷病患送至醫院就醫，爰於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讓救護車享有優先通行之路權。
- 二、復按 84 年 8 月 9 日緊急醫療救護法（以下簡稱本法）制定公布至今，救護車用途範圍皆不包含載運遺體，且按本法第 15 條授權，訂定「救護車裝備標準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管理辦法）」，按該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救護車之使用以下列範圍為限：(一)、救護及運送傷病患。(二)、運送執行緊急傷病患救護工作之救護人員。(三)、緊急運送醫療救護器材、藥品、血液或供移植之器官。(四)、支援防疫措施。(五)、支援其他經衛生或消防主管機關指派之救護有關工作。然查本署（本部前身）基於考量我國風俗民情落葉歸根之觀念，留一口氣返家臨終，故救護車使用範圍，僅限於前揭範圍。有關於業者誤認救護車可載送遺體部分，將請衛生局加強宣導，必要時依緊急醫療救護法處理，避免業者因衛生局未取締開罰而致錯誤解讀。
- 三、至於遺體與傷病患如何區分，則以經宣布死亡及開立死亡診斷證明書為分界點，若醫院已開立死亡診斷證明書，則不宜由救護車載送，宜轉由殯葬業者處理。救護車是緊急醫療救護資源之一環，載運遺體至殯儀館，應由接運遺體車載送，由救護車運送除了佔用緊急醫療資源，也易導致一般行車用路人誤以為救護車是載運大體而不願讓路之錯誤印象實非民眾之福。
- 四、又按本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違反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第 15 條授權所定辦法有關救護車裝備標準及用途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衛生福利部於去（102）年 12 月 2 日之公文在於發現救護車被錯誤解讀及濫用，爰重申法令規定並提醒各縣市衛生局加強各縣市救護車管理。

(二十六)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健保若能給付婦女避孕器、避孕藥、結紮手術，才算是具有性別意識的健康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32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204)

黃委員就健保若能給付婦女避孕器、避孕藥、結紮手術，才算是具有性別意識的健康政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 條規定略以，本保險於保險對象發生疾病、傷害、生育事故時，依其規